

关于对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2)第 22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2)第 223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俊虹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对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4375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56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表非标无保留意见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 所述，四川俊虹公司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961,349.60 元，累计亏损已超过股本的三分之二，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川俊虹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11,405,732.33 元。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四川俊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2 持续经营”充分披露了已采取的改善措施及未来相关规划，但仍然无法消除我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疑虑。我们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依据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在报告中对持续经营能力予以强调，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二条规定,如果认为必要,注册会计师可以在审计报告中提供下列补充信息,以提醒使用者关注:尽管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但对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情。

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

上述强调事项,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培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茂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